

臺北城市科技大學

海外實習家長同意書

113年版

(本同意書報名甄試時須與履歷表一併提出)

茲同意 敝子弟_____系_____年級_____，申請參加 貴校_____學年度海外實習課程，如經錄取，將預定於_____年_____月前往_____進行海外實習，為期_____年。

敝子弟將遵守下列規定，否則願意接受相關校規之處分：

- 一、依規定接受本校實習及海外實習講習與輔導。
- 二、海外實習期間，須配合校方督導子女，絕不無故曠職或遲到早退，恪遵本校及實習單位之相關法規，絕不做出任何有損本校或實習單位名譽之行為。生活作息及自身安全管理則由學生及家長自行負責。
- 三、所獲悉實習單位之機密、相關資料等，皆有責任應予保密不得洩漏，離開後亦同。
- 四、非因不可抗拒之因素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放棄、提前結束或中斷在實習國之實習。實習期間若發生下列情事，違者將依「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辦法」第 14 條第十四款及相關校外實習之規定辦理，最重處分無法取得本校校外實習學分並勒令退學。
 1. 無不可抗力之因素且未經學校同意自行違反合約規定提前結束。
 2. 實習期間被退訓者或期滿結束後，滯留當地未如期返國。(備註：澳洲實習合約為期一年，視同正規課程，簽證效期僅限一年，不得申請二簽)
- 五、有癲癇、憂鬱症、嚴重貧血等痼疾，亦或需常看診服藥者，體力差、無法適應團體生活者，不得報名。如發現隱瞞者，須立即中止實習返國，並接受議處。
- 六、必須按規定繳交實習報告，否則無實習成績與學分。
- 七、學生家長同意於實習期間，學生若有任何損害學校或實習單位之情事發生，須負連帶賠償責任。

申請人：

(簽名蓋章)

家長(監護人)：

(簽名蓋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